

瑞安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瑞扶组〔2020〕6号

瑞安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 工作方案

各市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根据《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解决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问题的指导意见》（温扶组〔2020〕5号）规定，结合脱贫攻坚年总体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农村困难家庭中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4月底完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排查基础上，6月底完成C、D级危房治理，9月底前基本完成无房问题化解，年底前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的工作任务，做到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并建立常态化治理工作机制。

二、帮扶对象

户籍在瑞安市范围的农村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不包括外嫁女住房）没有住房或仅有一处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少于15平方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或仅有一处住房为C、D级危房户列入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或危房治理保障对象。其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不包括外嫁女住房）没有住房或仅有一处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少于15平方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作为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户帮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不包括外嫁女住房）唯一一处住房为C、D级危房的，作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帮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农户主体。属地政府切实履行好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保障职责。农户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各方支持下，积极主动改善居住条件，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二）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治理，与实施异地搬迁推进新型城镇化相结合，与改善农户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相结合，与盘活农房和宅基地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三）坚持厉行节约、保障安全。既要多方努力加大支持力度，又要力求节约用地、节省费用，避免标准过高吊胃口、脱离实际增负担。

（四）坚持集中整治、日常监管。要进行集中攻坚，倒排时

间、挂图作战，及时销号，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农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及时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四、申请程序

农户申报，村（居）初审，乡镇（街道）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残联进行联审。排查结果分别在村（居）村务公开栏、乡镇（街道）公告栏和市住建、民政、残联（残疾人部分）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审核确定的对象，相关信息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以户为单位，由户主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农户提交的申请应明确住房保障方式，上述内容经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明确的对象无需再次申请。

五、解决途径

（一）危房拆迁。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联审联批制度，对需要拆迁的给予拆迁，彻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居住条件。

（二）危房修缮。可以修缮的及时修缮，做到先腾空再修缮，并采取临时安置措施，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返迁入住。

（三）养老院集中安置。对孤寡老人，尽量安排到养老院集中供养。

（四）保障性住房解决。在异地搬迁小区或乡镇、村建设一批保障房，解决一部分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造旧学校、旧厂房、办公楼，乡镇（街道）和村集中

统建安居房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无房户统筹安排公房、周转房等集体产权设施，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五）督促履行法定义务人解决。法定赡养、抚养人有住房的，督促其履行赡养抚养义务，保障居有定所。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有关方面提供法律援助。

（六）租房补贴解决。采取投亲靠友或租房居住的，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按户每月给予一定的租房补助。

（七）购房解决。有购房意愿的，可自行购房解决。

（八）新建住房安置。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参照我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予以保障落实。建设公寓房的，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单人户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两人户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三人以上的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有条件的，可以放宽到控制面积的 1.5 倍。建设落地房的，提倡不超过 3 层楼，但联排建设落地房可以按照同幢房审批的标准建设。建筑质量应符合我市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要求，主体一般为砖混结构，地基处理、房屋结构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两层以上的必须有地梁、立柱、现浇板；门窗构建完备、耐久、适用；屋顶结构安全可靠，不漏雨、不渗水；室内平整，内外墙面粉饰，光照、通风良好。

六、资金保障

参照省、市有关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对困难户新建住房、购买住房、修缮改建住房及租房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1.新建、购买或改建房屋。按 3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对

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乡镇（街道）以及对口帮扶单位等要重点帮扶，用好精准扶贫各项政策，争取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合力兜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2.修缮住房。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2018年瑞安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6〕171号）规定，按最高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3.租赁房屋。参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6〕187号）执行。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自住，不得转让、出租、闲置、出借、抵押。在外租房的，租房补贴标准与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相同。

4.租赁补贴标准。保障面积标准=获保障人数×15平方米/人，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标准：低保家庭=15元/平方米/月，低保边缘家庭=12元/平方米/月。以租赁补贴落实保障的，保障面积标准按家庭计算不低于45平方米。家庭月补贴金额低于200元的，按200元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1）低保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5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15元/平方米；

（2）低保边缘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5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12元/平方米。

5.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家庭自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的当月开始计算租赁补贴，由市扶贫资金予以落实，并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根据补贴协议约定按季度向其发放租赁补贴。

6.资金来源。各项补助资金由各管理单位从原资金渠道解决，不足部分由市扶贫专项资金保障。

七、档案管理

农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实行“一户一档”，必须包括农户申请表、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确保按期完成农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无房户排查建档、组织疑似危房鉴定和危房户、无房户分类处置等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危房排查，提高排查的准确性，避免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导致危房问题发现不及时。农户是住房保障的具体承担者，要加强思想引导，充分激发主体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困难家庭（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认定，在每月初将认定结果和动态调整情况推送给住建、扶贫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异地搬迁小区和村庄规划、用地指标支持；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危房无房排查、危房鉴定和新建、改建、修缮住房的质量监管；市残联会同相关

部门指导做好持证残疾人认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负责组织本地区农村困难家庭申报工作，对贫困状况、住房困难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住房保障实施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和安全生产质量现场管理监督，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好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要对困难户贫困状况、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资料及房屋新建、改造验收资料等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把好准入关，确保信息精准。

（二）强化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和无房户建房，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建设和规划部门加强现场施工的技术指导。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对农村建房和危房修缮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进度监管。乡镇（街道）要制定任务清单、解决问题清单，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建立进度月报制。市级工作专班，建立例会制度，每两周对各地工作进度和面临的问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加强经验交流和薄弱环节的重点督导，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完成治理任务。6月底完成C、D级危房治理，9月底基本完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治理，10月底报送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治理自评报告，11月份实现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双清零”，并全面建立长效治理制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宣传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

治理的政策，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对解决无房危房问题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加强扶贫帮困、行善积德的典型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助力解决农村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加强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宣传，督促法定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注重扶贫与扶志相结合，激发农村困难家庭主动性。

（五）强化督促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加强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办。对认识不到位、消极应付、没有公开公示和排查遗漏、审核不严不实、应扶未扶或随意扩大帮扶对象、治理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报送纪委监委给予追责。对优亲厚友、贪污挪用帮扶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省、市检查和脱贫攻坚考核发现的问题，实行责任倒查。

附件：1、乡镇（街道）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户排查与帮扶申请表

2、乡镇（街道）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排查与帮扶申请表

附件 1

乡镇（街道）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户排查与帮扶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户籍地			
现住址		现住房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亲戚朋友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	是否残疾	残疾证号
家庭情况	共 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非共同居住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成人）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住址	住房性质	
申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搬迁地址 、面积 、总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村建房（地址 、建筑面积 、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亲靠友（地址 、面积 ）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 、住房面积 ）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意由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并承诺遵照相关文件及规定申					

请住房保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时间：

相关部门对无房户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在村对申请人住房情况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住房和解决途径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经济状况类型审核意见：

市住建部门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自有住房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人情况审核意见：

市联审小组对解决办法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乡镇（街道）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排查与帮扶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户籍地			
现住址		现住房危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危房		
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	是否 残疾	残疾证号
家庭情况	共 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非共同居住 法定赡养抚养义 务人（成人）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住址	住房性质	
申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搬迁地址 、面积 、总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房拆建（建筑面积 、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面积 、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 、住房面 积 ）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关部门对无房户审核意见					

<p>申请人所在村对申请人住房情况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住房和解决途径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对申请人经济状况类型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住建局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自有住房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残联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人情况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联审小组对解决办法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单位代章 年 月 日</p>

瑞安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8日印发



